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3購申11099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○○處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93年臺北縣道路維修工程B標」採購事件，於103年10月30日○○○字第1033128552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12月19日第38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79條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：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以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系爭採購申訴案，本府於103年11月20日以北府購訴字第1032214705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新臺幣3萬元，於同年11月21日送達申訴廠商，惟申訴廠商未繳費，經本府再於11月28日以北府購訴字第1032269719號函催告申訴廠商於文到後5日內繳費，並於12月1日送達申訴廠商，申訴

廠商逾期仍不繳費，此皆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所述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申訴廠商經本府通知限期補繳審議費，逾期仍未為補繳，本件自不應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仲賢
	委員	李滄涵
	委員	林家祺
	委員	吳從周
	委員	周筑昆
	委員	孟繁宏
	委員	廖宗盛
	委員	蘇丁福
	委員	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